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524号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46524号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尔高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威尔高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威尔高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尔高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尔高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 玮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规定,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4号文的核准,威尔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655,44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1,969,107.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0,383,184.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1,585,922.5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4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年产300万㎡高精度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60,126.59	60,126.59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109-360861-04-01-973011)	井开区环字[2022]8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则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多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威尔高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94.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资金
----	------	---------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1
2	审计费用	264.15
3	律师费用	47.17
4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1.51
	合计	494.34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威尔高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1	141.51
2	审计费用	264.15	264.15
3	律师费用	47.17	47.17
4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1.51	41.51
	合计	494.34	494.3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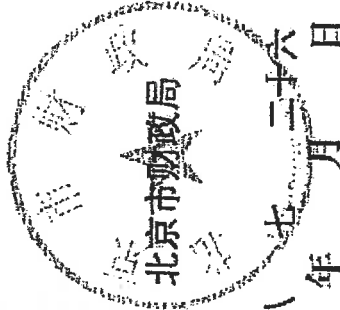


邓科峰
李时造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裕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ion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05年10月26日

10

姓名 王守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裕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601197301131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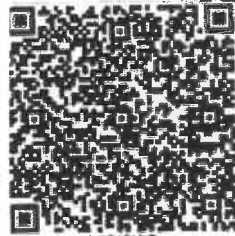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936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3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王守军
110002493627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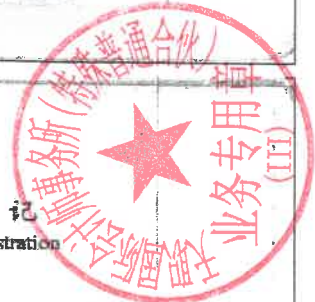


姓名 邓玮
 Full name 邓 女
 性别 女
 Sex 1990-01-17
 出生日期 1990-01-17
 Date of birth 王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王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1281199001171049
 身份证号码 431281199001171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110101505075 年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